

证券简称：浙宏科技

证券代码：871706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日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5日以通讯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美娥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及授权代理人5名。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为加快公司业务发展，应对原料市场价格波动，经审慎讨论后，决定实施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废钢，以满足生产销售需要。公司拟进行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数不超过300万股（含），每股价格人民币5.00

元，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 万元（含），定增对象为不超过 5 家的合格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拟根据股票发行后的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等数据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以及股东认为需要修订的其他条款；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股票发行工作需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2）本次股票发行工作上级主管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3）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4）公司章程变更；

(5) 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 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制定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就本次发行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董事会提请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告编号：2017-001

《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日